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

●现金管理金额：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瑶健康”）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或流动性好、收益明显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集合资金计划、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或流动性好、收益明显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集合资金计划、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

###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 **（三）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在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闲置自有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